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601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会议由董事欧阳建国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道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（刘道榆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0日

附件：刘道榆先生简历

刘道榆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南大学财务管理硕士学历。曾担任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员、摩比天线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投融资高级经理、深圳市乐普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；2015年5月至今，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；现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截至目前，刘道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。